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1) 有關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及 GRANDE CACHE COAL LP 分別約 82.74% 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
- (2) 有關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的可能重大交易；
- (3) 有關永暉回購權協議的可能重大關連交易；
- (4) 有關永暉營銷代理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5) 過渡期融資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 (6)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買方、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同時進行以下事項：

- (1) 與 Marubeni 賣方訂立 Marubeni 買賣協議，據此，Marubeni 賣方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 Marubeni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購買 Marubeni 銷售權益。
- (2) 與永暉賣方訂立永暉買賣協議，據此，永暉賣方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永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購買永暉銷售權益。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可能重大交易

就關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Marubeni、永暉、買方與本公司將訂立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而永暉回購權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其訂約方交付及執行。該等協議項下將授出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將視為期權。由於行使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關於授出 Marubeni 回購權及永暉回購權，有關交易歸類為猶如已根據上市規則行使。

建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GCC 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將由買方及永暉賣方分別持有約 82.74% 及約 17.26% 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GCC LP 將由買方及永暉賣方分別間接持有約 82.74% 及約 17.25% 權益，及由 GCC 直接持有 0.01% 權益。基於永暉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 GCC 保留約 17.26% 間接權益，其將透過永暉賣方成為 GCC 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

第十四 A 章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永暉營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渡期融資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GCC LP、Marubeni 賣方及永暉賣方訂立過渡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GCC LP 墊付一筆過渡貸款（經修訂協議所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民生銀行向 GCC LP 作出或持續墊付該融資之代價及持續抵押，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民生銀行香港為受益人設置存款押記。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完成須待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達致。永暉買賣協議及 Marubeni 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的日期，Marubeni 賣方、永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各自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及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將授出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視作為期權。由於該等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授出 Marubeni 回購權及永暉回購權將歸類為猶如該等權利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此外，就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而言，Marubeni 回購價、永暉回購價及相關資產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仍未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若未能釐定貨幣價值，將導致交易至少歸類為重大交易，須獲取股東的批准。

買賣協議完成後，永暉將成為 GCC 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永暉營銷代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訂明之遵守及豁免遵守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永暉回購權協議及永暉營銷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關於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按彙集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永暉回購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永暉回購權協議作出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永暉回購權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 Marubeni 諒解備忘錄及永暉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布，買方、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同時進行以下事項：

- (1) 與 Marubeni 賣方訂立 Marubeni 買賣協議，據此，Marubeni 賣方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 Marubeni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購買 Marubeni 銷售權益。
- (2) 與永暉賣方訂立永暉買賣協議，據此，永暉賣方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永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購買永暉銷售權益。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MARUBENI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1) 買方
(2) 本公司
(3) Marubeni 賣方

就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rubeni 賣方、Marubeni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訂立 Marubeni 諒解備忘錄、Marubeni 買賣協議、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外，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均與 Marubeni 賣方、Marubeni 及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及業務安排。

將予收購之資產

Marubeni 銷售權益相當於 GCC 股本中登記於 Marubeni 賣方名下之 276,310,916 股普通股，相當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日期 GCC 全部已發行股本 40% 及 GCC LP 合伙權益 39.996%。

代價

Marubeni 代價（即 1 美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買方支付。Marubeni 代價乃買方、本公司及 Marubeni 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GCC 現時之財務狀況、其資產及負債、現金流及盈利、其發展階段及潛在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潛在生產能力及資產質素、Marubeni 回購權協議及以及交易為本公司帶來之廣泛好處。釐定就 Marubeni 銷售權益應付總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Marubeni 代價，以及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及 Marubeni 營銷代理協議授予 Marubeni 賣方的權利。

先決條件

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統稱「**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於：(i)就第(3)至(9)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及第(14)項條件而言，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及(ii)就第(1)、(2)、(15)及(10)至(13)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而言，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分別向 **Marubeni** 賣方交付或安排交付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授權本公司及買方訂立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或摘要，且有關副本須經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一名董事或秘書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2) **Marubeni** 賣方向買方交付或安排交付 **Marubeni** 賣方授權 **Marubeni** 賣方訂立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或摘要，且有關副本須經 **Marubeni** 賣方一名董事或秘書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3) 已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
- (4) 已取得競爭法批准；
- (5) 已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 (6) (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已就 **Maruben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本公司所要求之一切同意、豁免、許可及批文；
- (7) **GCC** 須就 **GCC LP** 之利益取得開始開發第 12 號 B2 南區 4 號煤層所需之一切批准；
- (8) 永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規定 **Maruben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經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9) 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協定及簽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對當中所載之出資額作出修訂；
- (10) 買方、永暉賣方、**GCC** 及 **Marubeni** 賣方須已同意及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
- (11) 買方須已向 **Marubeni** 賣方提供書面通知，說明買方經已完成其對 **GCC** 及 **GCC LP** 營運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買方信納；
- (1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出資作出豁免；
- (13) 買方、本公司及 **Marubeni** 賣方就買賣 **Marubeni** 賣方因持有 **Marubeni** 銷售權益而累計之任何權利、濟助及裨益協定及簽立一份協議；
- (14) **Marubeni** 賣方收到永暉賣方就同意完成 **Maruben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確認，以及一份經協定之終止函件，有關條款及條件為有關函件所涉各方所信納；及
- (15) **GCC**、本公司及 **Marubeni** 就 **Marubeni** 營銷代理協議之協定格式達成協議，其授予 **Marubeni** 對 **Grande Cache** 煤礦項目所產出之產品若干營銷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12)項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所規定，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出資作出豁免的條件經已達成。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並未達成。

豁免

在所有訂約方相互協議之情況下，任何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均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任何時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達成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

買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第(2)、(9)及(12)項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何者適用）或之前。

Marubeni 賣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第(2)、(7)、(9)、(12)、(13)及(14)項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何者適用）或之前。

買方及 **Marubeni** 賣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就（包括）競爭法批准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第(3)、(10)、(13)及(15)項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何者適用）或之前。

無法達成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

倘有明確理由讓訂約方合理認為須於（視何者適用）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之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無法於（視何者適用）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同意真誠地進行磋商，藉此協定將達成或豁免該等尚未或可能無法及時達成之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延長（視何者適用）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

倘有一項或多項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

- (1) 於（視何者適用）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
- (2) 不可能於（視何者適用）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則 **Marubeni** 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可向買方或 **Marubeni** 賣方（視何者適用）發出通知，表示其希望終止 **Marubeni** 買賣協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業務

正常情況

自 **Marubeni** 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在過渡期支援協議之規限下，**Marubeni** 賣方應盡合理努力：

- (1) 促使 GCC 及 GCC LP 以與 **Marubeni** 買賣協議日期前進行業務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於正常情況下經營業務；

- (2) 促使 GCC 及 GCC LP 各自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存及保護其業務及資產；
- (3) 倘任何行動或交易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日期前採取或不採取或訂立（視情況而定）會導致 Marubeni 賣方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中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為不準確或構成違反 Marubeni 賣方於其中所載任何契諾或協定，則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無理拒絕發出）下，概不得採取或不採取有關行動或訂立有關交易；
- (4) 於實行重大性質之營運決策前知會買方；及
- (5) 應買方之合理要求，定期向買方報告業務、其營運及財政狀況。

取閱資料及進入物業

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等待買賣協議完成前，於買方向 Marubeni 賣方發出合理通知後，Marubeni 賣方應盡合理努力促成買方及其代表可在合理情況於正常營業時間進入及取閱 GCC 及 GCC LP 以及其附屬公司一切營運、物業、賬冊及記錄、文件、資料及數據。買方及其代表不得於獲取資料及進入物業過程中不當地干預或中斷 GCC 及 GCC LP 之業務營運。買方同意將承擔獲取資料及進入物業之風險及費用。Marubeni 賣方須即時向買方披露 Marubeni 賣方合理認為會對 GCC 或 GCC LP 之價值或營運（包括彼等各自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實，並須向買方提供與該事實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信函。

獨家交易

在等待買賣協議完成期間，Marubeni 賣方不得及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GCC 及 GCC LP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招攬任何涉及 GCC 及 GCC LP 業務合併交易之建議，包括出售任何 Marubeni 銷售權益、任何併購、整合或業務合併，或出售 GCC 及 GCC LP 之業務或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銷售或出售非重大資產除外）。

買方之責任

自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起至買賣協議完成止，買方須：

- (1) 確保 GCC 及 GCC LP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根據過渡期支援協議訂明之計劃營運及估計，可以與過渡貸款大致相同之條款取得新定期貸款之方式獲得充足資金存續（即應付所有付款責任，包括彼等之營運及財務需求）；
- (2) 根據適用法律，應 Marubeni 賣方之要求提供管理及人力資源支持 GCC 及 GCC LP 之營運，全部均為根據過渡期支援協議提供；
- (3) 在不損害上文第(1)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作為一項持續責任根據民生融資協議之條款，應要求向 GCC LP 提供資金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所產生之所有付款責任；及
- (4) 在任何時候均遵守過渡期支援協議（一旦生效）之條款。

買賣協議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全部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達致。

儘管有下文所載之責任限度，倘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買方及／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或彼等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如適用）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則 Marubeni 賣方可選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要求買方或本公司於 Marubeni 賣方發出通知起七(7)日內向 Marubeni 賣方支付 1,000,000 美元；或
- (2) 要求買方及／或本公司強制履行彼等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如適用）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倘買方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如適用）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損害賠償本身在該情況下將並非足夠之補救措施，因此 Marubeni 賣方應有權要求以強制履行作為補救措施。倘 Marubeni 賣方無法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取得強制履行令，則買方須於 Marubeni 賣方發出通知起三十(30)日內支付 1,000,000 美元，而於付款後買方將無進一步責任。

儘管有下文所載之責任限度，倘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Marubeni 賣方未能履行其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則買方可選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要求 Marubeni 賣方於買方發出通知起七(7)日內向買方支付 1,000,000 美元；或
- (2) 要求 Marubeni 賣方強制履行其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倘 Marubeni 賣方未能履行其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損害賠償本身在該情況下將並非足夠之補救措施，因此買方應有權要求以強制履行作為補救措施。倘買方無法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取得強制履行令，則 Marubeni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通知起三十(30)日內支付 1,000,000 美元，而於付款後 Marubeni 賣方將無進一步責任。

責任限制

除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之情況外，下述責任之總金額為：

- (1) Marubeni 賣方就所有買方索償之責任合共不得超過 1 美元；及
- (2) 買方就所有 Marubeni 賣方索償之責任合共不得超過 1 美元。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載之貨幣限額並不適用於上文「買賣協議完成」一段所載之 1,000,000 美元罰金及損害賠償，以及上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業務」一段所載買方自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起至買賣協議完成為止之責任。

終止

- (1) 受限於下文第(2)項，如發生以下情況，Marubeni 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 (a) 倘於買賣協議完成前，Marubeni 賣方得悉任何買方保證或本公司保證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誤導或被違反（不論有關違反是否實質性），且 Marubeni 賣方向買方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
 - (b) 倘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買方得悉任何 Marubeni 賣方保證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誤導或被違反（不論有關違反是否實質性），且買方向 Marubeni 賣方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
 - (c) 倘買方未能履行上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業務」一段所載於過渡期支援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有關不履行並未於 Marubeni 賣方就有關不履行向買方發出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d) 倘買方或 Marubeni 賣方就無法達成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向 Marubeni 賣方或買方（視何者適用）發出通知；
 - (e) 倘於 GCC 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Marubeni 賣方向買方發出通知或買方向 Marubeni 賣方發出通知；
 - (f) 倘 Marubeni 賣方於終止永暉買賣協議後向買方發出通知；或
 - (g) 倘買賣協議完成未有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達致。
- (2) 終止 Marubeni 買賣協議不會對下列各項造成影響：
- (a) 於終止日期前已累計或到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
 - (b) 訂約方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所載明示或暗示擬於終止後繼續生效之任何條文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持續存續性及有效性。

公司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買方履行 Marubeni 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

Marubeni、買方及本公司將就 Marubeni 買賣協議訂立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有關協議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及簽立有關協議。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 Marubeni 回購權

- (1) 考慮到 Marubeni 促成 Marubeni 賣方訂立及完成 Marubeni 買賣協議，以及經 Marubeni 賣方同意之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 Marubeni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按 Marubeni 回購價（描述見下文）購買 Marubeni 回購權益。
- (2) 於 Marubeni 回購期間內，Marubeni 僅可於緊隨 HCC 基準價處於 Marubeni 觸發價格範圍任何日期後之 Marubeni 三個月期間內，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Marubeni 回購權最多一次。為免生疑問：(i) 未能於任何 Marubeni 三個月期間發出 Marubeni 回購通告並不損害 Marubeni 在任何其後之 Marubeni 三個月期間發出 Marubeni 回購通告之權利；及(ii) 在任何情況下，Marubeni 均不得在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期內發出多於一次 Marubeni 回購通告。
- (3) Marubeni 回購期間指於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結束止所發生的：
 - (a) 自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起計三 (3) 年之日；或
 - (b) 根據民生融資協議於首筆本金還款到期應付之日，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倘上文第(3)(b)項所述事件並無於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起計五 (5) 年內發生，則 Marubeni 回購期間將於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起計五 (5) 年之日屆滿。

- (4) Marubeni 將有權自行決定於 Marubeni 回購通告內提名其任何全資擁有聯屬人士作為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定義見下文）之買方，而於作出有關提名後，買方將有責任向該全資擁有聯屬人士出售及轉讓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且 Marubeni 將促使該全資擁有聯屬人士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之條款購買及接納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惟 Marubeni 須繼續受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之條款約束。
- (5) Marubeni 就行使 Marubeni 回購權所發出之任何 Marubeni 回購通告，必須註明 Marubeni 有意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購買（不論為直接或透過一間代名人全資擁有聯屬人士作出）之單一百分比（最高為 15.78%），當中以下各項佔相同百分比：
- (a) Marubeni 回購股份（以佔全部 GCC 股份之百分比列示）；及
- (b) Marubeni 回購合伙權益（以佔全部合伙權益之百分比列示），
- （統稱「**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
- (6) Marubeni 行使 Marubeni 回購權之權利將在 Marubeni 回購期間屆滿時失效，除非 Marubeni 已於 Marubeni 回購期間內發出之 Marubeni 回購通告；在該情況下，倘 Marubeni 並無發出 Marubeni 通告，則 Marubeni 回購權僅會於 Marubeni 盡職審查期間結束時屆滿。
- (7) 於 Marubeni 回購期間內各年，Marubeni 觸發價格範圍應為相當於或大於 HCC 最低基準價但相當於或少於 HCC 最高基準價之價格範圍，按下列基準釐定：

年（買賣協議完成後）	0	1	2	3	4
HCC 最低基準價（美元）	138	160	170	174	176
HCC 最高基準價（美元）	200	200	200	200	240

Marubeni 回購價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之實際 Marubeni 回購價應為買方（或其聯屬人士）由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至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當日就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作為買方總合伙權益之零碎部分）向 GCC LP 實際注入之總金額（以任何貸款或注資或預付款項方式作出），另加按下文所載以複合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按直至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日期止或直至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日期前所償還款項之還款日期止實際注入之金額計算）：

年（買賣協議完成後）	0	1	2	3	4
複合利息	10%	15%	18%	21%	24%

就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作出之任何墊款及股東貸款而言，有關墊款及股東貸款將於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當日按比例轉讓予 Marubeni。

盡職審查

- (1) 於 Marubeni 行使 Marubeni 回購權後，自 Marubeni 回購通告日期起計，Marubeni 應有六十(60)日期間對 GCC 及 GCC LP 之營運、財政、稅務及法律事宜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 (2) 買方同意就 Marubeni 進行盡職審查向其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包括向 Marubeni 提供其要求取得有關 GCC 及 GCC LP 之文件及資料副本（包括與計算及核實 Marubeni 回購價相關之所有文件及資料）。
- (3) 在 Marubeni 盡職審查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Marubeni 可選擇發出書面 Marubeni 落實通告轉讓或不轉讓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惟有關 Marubeni 落實通告須在不遲於 Marubeni 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30)日內發出。倘 Marubeni 並無於 Marubeni 盡職審查期間屆滿前發出 Marubeni 落實通告，則 Marubeni 將被視為已選擇不轉讓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而 Marubeni 回購權將被視為經已到期屆滿。
- (4) 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或 Marubeni 均無任何責任完成轉讓任何 Marubeni 回購權益，除非及直至 Marubeni 發出 Marubeni 通告選擇轉讓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

條件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須待 Marubeni 於相關 Marubeni 盡職審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按上文擬定之方式發出 Marubeni 通告，以及下文所列各個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於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達致，惟下文第(4)項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將於下文第(1)至(3)項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當日視作已達成：

- (1) 已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
- (2) 已取得競爭法批准；
- (3) 已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 (4) 政府部門並無頒佈法規、規則、條例或命例，亦無作出或發出臨時或永久限制令或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從而可令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不合法或阻礙或禁止完成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5) （如適用）買方要求的任何聯交所批准。

豁免

買方及 Marubeni 可於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相互協定全面或部分豁免第(1)項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

達成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

各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就（包括）競爭法批准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尚未達成之第(1)、(2)及(3)項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

無法達成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

倘有明確理由讓訂約方合理認為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無法於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同意真誠地進行磋商，藉此協定將達成或豁免該等尚未或可能無法及時達成之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延長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

儘管上文所述，倘有一項或多項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

- (1) 於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仍未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
- (2) 不可能於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及（如為可豁免之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未有於有關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不可能達致後五(5)個營業日內獲豁免，

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希望終止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而毋須對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

買賣

- (1)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之訂約方必須於最後一項 Marubeni 回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五(5)日內完成買賣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
- (2) 買方為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並將在 Marubeni 須受股東協議條款約束之情況下，於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時出售 Marubeni 回購權益，Marubeni 將按有關出售基準購買該等權益，Marubeni 回購權益須如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所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當日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 (3) 買方豁免並同意促成豁免轉讓任何一項或全部兩項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時可能出現之任何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
- (4) Marubeni 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除非買方同時完成出售所有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惟購買部分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之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不會對 Marubeni 於購買其他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方面之權利造成影響。

補救方法

- (1) 儘管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買方對 Marubeni 所作保證及承諾，但倘若買方未能履行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所擬定其向 Marubeni 送交及轉讓 Marubeni 回購權益的責任，則 Marubeni 可選擇要求買方有強制履行，以履行其於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的訂約方知悉及同意，倘若買方未能履行其於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項下責任，僅是損害本身將未足以補救。
- (3) 倘若 Marubeni 未能達致上文所述強制履行，買方須於 Marubeni 知會後30日內支付3,000,000美元，而買方在付款後即無進一步責任。

公司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買方履行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基於 Marubeni 賣方具有有關專業知識且非常熟悉採礦項目，董事認為訂立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可保留現有管理團隊，以就(i)現有礦場營運的管理；(ii)加拿大煤礦項目的營運；及(iii)加拿大的國際營銷技巧，向本

公司提供意見。此外，建議訂立的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為釐定 Marubeni 代價的一個考慮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Marubeni 回購權為本公司授出的一項期權。由於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該項 Marubeni 回購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授出 Marubeni 回購權時，交易將按猶如 Marubeni 回購權已經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而分類。此外，由於仍未就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釐定 Marubeni 回購價格及相關資產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上市規則訂明未能釐定有關價值將令交易至少被分類為一項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重大交易。於 Marubeni 回購權項下相關資產的回購價格及價值獲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Marubeni 營銷代理協議

因應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作為當中的 Marubeni 買賣協議條件之一，Marubeni、GCC 及本公司將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前同意 Marubeni 營銷代理協議的條款，並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送交 Marubeni 已簽署營銷代理協議。據此，Marubeni 將獲授 GCC 旗下產品於日本及對若干客戶（地區待定）之若干營銷權，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經協定後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及落實 Marubeni 營銷代理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就 Marubeni 營銷代理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永暉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1) 買方
(2) 本公司
(3) 永暉賣方

就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暉賣方、永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訂立永暉諒解備忘錄、永暉買賣協議、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外，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均與永暉賣方、永暉及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及業務安排。

將予收購之資產

永暉銷售權益相當於 GCC 股本中登記於永暉賣方名下之 295,238,214 股普通股，相當於永暉買賣協議日期 GCC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74% 及 GCC LP 合伙權益約 42.74%。基於永暉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間接於 GCC 保留約 17.26% 權益及於 GCC LP 保留約 17.25% 權益，其將成為 GCC 之主要股東，因而在附屬公 3 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

永暉代價（1 美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買方支付。永暉代價乃買方、本公司及永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GCC 現時之財務狀況、其資產及負債、現金流及盈利、其發展階段及潛在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潛在生產能力及資產質素、永暉回購權協議，以及交易為本公司帶來之廣泛好處。釐定就永暉銷售權益應付的總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永暉代價，以及根據永暉回購權協議及永暉營銷代理協議授予永暉賣方的權利。

先決條件

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永暉買賣協議條件（統稱「**永暉買賣協議條件**」）於：(i)就第(1)至(11)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條件而言，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及(ii)就第(12)至(18)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永暉買賣協議條件而言，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分別向永暉賣方交付或安排交付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授權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永暉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或摘要，且有關副本須經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一名董事或秘書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2) 永暉賣方向買方交付或安排交付永暉賣方授權永暉賣方訂立永暉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或摘要，且有關副本須經永暉賣方一名董事或秘書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3) 已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
- (4) 已取得競爭法批准；
- (5) 已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 (6) (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已就永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本公司所要求之一切同意、豁免、許可及批文；
- (7) GCC 須就 GCC LP 之利益取開始開發第 12 號 B2 南區 4 號煤層所需之一切批准；
- (8) 永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規定 **Maruben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經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9) (i)獲永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已就永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永暉所要求之一切同意、豁免、許可及批文；
- (10) 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協定及簽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對當中所載之出資額作出修訂；
- (11) 永暉賣方收到 **Marubeni** 賣方就同意完成永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確認，以及一份經協定之終止函件，有關條款及條件為有關函件所涉各方所信納；
- (12) 買方、本公司及永暉賣方就買賣永暉賣方因持有永暉銷售權益而累計之任何權利、資助及裨益協定及簽立一份協議；
- (13) 買方、永暉賣方、GCC 及 **Marubeni** 賣方須已同意及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及
- (14) 新合伙協議已獲該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
- (15) 新股東協議已獲該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
- (16) 買方須已向永暉賣方提供書面通知，說明買方經已完成其對 GCC 及 GCC LP 營運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買方信納；

- (1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出資作出豁免；
- (18) GCC、本公司及永暉就永暉營銷代理協議之協定格式達成協議，其授予永暉對 Grande Cache 煤礦項目所產出之產品若干營銷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17)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所規定，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出資作出豁免的條件經已達成。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永暉買賣協議條件並未達成。

豁免

在所有訂約方相互協議之情況下，任何永暉買賣協議條件均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任何時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達成永暉買賣協議條件

買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永暉買賣協議條件（第(2)、(9)及(11)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何者適用）或之前。

永暉賣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第(2)、(9)、(11)及(17)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何者適用）或之前。

買方及永暉賣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就（包括）競爭法批准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第(3)、(12)、(13)、(14)、(15)及(18)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何者適用）或之前。

無法達成永暉買賣協議條件

倘有明確理由讓訂約方合理認為須於（視何者適用）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之永暉買賣協議條件無法於（視何者適用）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同意真誠地進行磋商，藉此協定將達成或豁免該等尚未或可能無法及時達成之永暉買賣協議條件延長（視何者適用）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

倘有一項或多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

- (1) 於（視何者適用）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
- (2) 不可能於（視何者適用）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則永暉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可向買方或永暉賣方（視何者適用）發出通知，表示其希望終止永暉買賣協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業務

正常情況

自永暉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在過渡期支援協議之規限下，永暉賣方應盡合理努力：

- (1) 促使 GCC 及 GCC LP 以與永暉買賣協議日期前進行業務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於正常情況下經營業務；
- (2) 促使 GCC 及 GCC LP 各自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存及保護其業務及資產；
- (3) 倘任何行動或交易於永暉買賣協議日期前採取或不採取或訂立（視情況而定）會導致永暉賣方於永暉買賣協議中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為不準確或構成違反永暉賣方於其中所載任何契諾或協定，則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無理拒絕發出）下，概不得採取或不採取有關行動或訂立有關交易；
- (4) 於實行重大性質之營運決策前知會買方；及
- (5) 應買方之合理要求，定期向買方報告業務、其營運及財政狀況。

取閱資料及進入物業

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等待買賣協議完成前，於買方向永暉賣方發出合理通知後，永暉賣方應盡合理努力促成買方及其代表可在合理情況於正常營業時間進入及取閱 GCC 及 GCC LP 以及其附屬公司一切營運、物業、賬冊及記錄、文件、資料及數據。買方及其代表不得於獲取資料及進入物業過程中不當地干預或中斷 GCC 及 GCC LP 之業務營運。買方同意將承擔獲取資料及進入物業之風險及費用。永暉賣方須即時向買方披露永暉賣方合理認為會對 GCC 或 GCC LP 之價值或營運（包括彼等各自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實，並須向買方提供與該事實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信函。

獨家交易

在等待買賣協議完成期間，永暉賣方不得及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GCC 及 GCC LP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招攬任何涉及 GCC 及 GCC LP 業務合併交易之建議，包括出售任何永暉銷售權益、任何併購、整合或業務合併，或出售 GCC 及 GCC LP 之業務或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銷售或出售無形資產除外）。

買方之責任

自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起至買賣協議完成止，買方須：

- (1) 確保 GCC 及 GCC LP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根據過渡期支援協議訂明之計劃營運及估計，可以與過渡貸款大致相同之條款取得新定期貸款之方式獲得充足資金存續（即應付所有付款責任，包括彼等之營運及財務需求）；
- (2) 根據適用法律，應永暉賣方之要求提供管理及人力資源支持 GCC 及 GCC LP 之營運，全部均為根據過渡期支援協議提供；
- (3) 在不損害上文第(1)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作為一項持續責任根據民生融資協議之條款，應要求向 GCC LP 提供資金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所產生之所有付款責任；及

- (4) 在任何時候均遵守過渡期支援協議（一旦生效）之條款。

買賣協議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全部永暉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時間達致。

儘管有下文所載之責任限度，倘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買方及／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或彼等於永暉買賣協議（如適用）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則永暉賣方可選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要求買方或本公司於永暉賣方發出通知起七(7)日內向永暉賣方支付 1,000,000 美元；或
- (2) 要求買方及／或本公司強制履行彼等於永暉買賣協議（如適用）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倘買方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永暉買賣協議（如適用）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損害賠償本身在該情況下將並非足夠之補救措施，因此永暉賣方應有權要求以強制履行作為補救措施。倘永暉賣方無法根據永暉買賣協議取得強制履行令，則買方須於永暉賣方發出通知起 30 日內支付 1,000,000 美元，而於付款後買方將無進一步責任。

儘管有下文所載之責任限度，倘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永暉賣方未能履行其於永暉買賣協議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則買方可選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要求永暉賣方於買方發出通知起七(7)日內向買方支付 1,000,000 美元；或
- (2) 要求永暉賣方強制履行其於永暉買賣協議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倘永暉賣方未能履行其於永暉買賣協議項下之買賣協議完成責任，損害賠償本身在該情況下將並非足夠之補救措施，因此買方應有權要求以強制履行作為補救措施。倘買方無法根據永暉買賣協議取得強制履行令，則買方有權向永暉賣方申索損害賠償，惟有關損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0 美元。

責任限度

除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之情況外，下述責任之總金額為：

- (1) 永暉賣方就所有買方索償之責任合共不得超過 1 美元；及
- (2) 買方就所有永暉賣方索償之責任合共不得超過 1 美元。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載之貨幣限額並不適用於上文「買賣協議完成」一段所載之 1,000,000 美元罰金及損害賠償，以及上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業務」一段所載買方自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起至買賣協議完成為止之責任。

終止

- (1) 根據下文第(2)項，如發生以下情況，永暉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 (a) 倘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永暉賣方得悉任何買方保證或本公司保證於永暉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誤導或被違反（不論有關違反是否實質性），且永暉賣方向買方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

- (b) 倘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買方得悉任何永暉賣方保證於永暉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誤導或被違反（不論有關違反是否實質性），且買方向永暉賣方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
 - (c) 倘買方未能履行上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業務」一段所載於過渡期支援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有關不履行並未於永暉賣方就有關不履行向買方發出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d) 倘買方或永暉賣方就無法達成永暉買賣協議條件向永暉賣方或買方（視何者適用）發出通知；
 - (e) 倘於 GCC 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永暉賣方向買方發出通知或買方向永暉賣方發出通知；
 - (f) 倘永暉賣方於終止 Marubeni 買賣協議後向買方發出通知；或
 - (g) 倘買賣協議完成未有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達致。
- (2) 終止永暉買賣協議不會對下列各項造成影響：
- (a) 於終止日期前已累計或到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
 - (b) 訂約方根據永暉買賣協議所載明示或暗示擬於終止後繼續生效之任何條文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持續存續性及有效性。

公司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買方履行永暉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新股東協議

因應永暉買賣協議及作為當中的條件之一，GCC、買方、本公司、永暉賣方及永暉將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前就新股東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及訂立新股東協議，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及簽立有關協議，並於當日生效。

將訂立之新股東協議將取代股東協議，並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用作規管 GCC 之事務，包括與 GCC 相關之若干主要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及落實新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就新股東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合伙協議

因應永暉買賣協議及作為當中的條件之一，GCC、買方及永暉賣方將將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前就新合伙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及訂立新合伙協議，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及簽立有關協議，藉以進行（其中包括）擁有及經營一項煤炭開採及開發業務之業務及活動，包括相關之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及任何與其相關、附帶或直接或間接有關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及落實新合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就新合伙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渡期支援協議

因應永暉買賣協議及作為當中的條件之一，買方、永暉賣方、GCC 及 Marubeni 賣方將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就過渡期支援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及訂立過渡期支援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提供管理及人力資源支持公司及合伙人之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及落實過渡期支援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就過渡期支援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永暉回購權協議

永暉、買方及本公司將就永暉買賣協議訂立永暉回購權協議，有關協議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及簽立有關協議。

永暉回購權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永暉回購權

- (1) 考慮到永暉促成永暉賣方訂立及完成永暉買賣協議，以及經永暉賣方賣方同意之永暉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根據永暉回購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永暉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按永暉回購價（描述見下文）購買永暉回購權益。
- (2) 於永暉回購期間內，永暉僅可於緊隨 HCC 基準價處於永暉觸發價格範圍任何日期後之永暉三個月期間內，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永暉回購權一次。為免生疑問，未能於任何永暉三個月期間發出永暉回購通告不得損害永暉在任何其後之永暉三個月期間發出永暉回購通告之權利。此外，於永暉回購權協議之期限內，不可發出多於一份永暉回購通告。
- (3) 永暉回購期間指於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結束止期間：
 - (a) 自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起計三 (3) 年之日；或
 - (b) 於首筆本金還款根據民生融資協議到期應付之日，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倘上文第(3)(b)項所述事件並無於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起計五 (5) 年內發生，則永暉回購期間將於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當日起計五(5)年之日屆滿。

- (4) 永暉應於永暉回購通告將有酌情全權提名其任何全資擁有聯屬人士作為永暉轉讓回購權益（定義見下文）之買方，而於作出有關提名後，買方將有責任向該全資擁有聯屬人士出售及轉讓永暉轉讓回購權益，且永暉將促使該全資擁有聯屬人士根據永暉回購權協議之條款購買及接納永暉轉讓回購權益，惟永暉須繼續受永暉回購權協議之條款約束。
- (5) 永暉就行使永暉回購權所發出之任何永暉回購通告，必須註明永暉有意根據永暉回購權購買（不論為直接或透過一間代名人全資擁有聯屬人士作出）之單一百百分比（最高為 16.86%），當中以下各項佔相同百分比：
 - (a) 永暉回購股份（以佔全部 GCC 股份之百分比列示）；及

(b) 永暉回購合伙權益（以佔全部合伙權益之百分比列示），

（統稱「**永暉轉讓回購權益**」）。

- (6) 永暉行使永暉回購權之權利將在永暉回購期間屆滿時失效，除非永暉已於永暉回購期間內發出之永暉回購通告；在該情況下，倘永暉並無發出永暉通告，則永暉回購權僅會於永暉盡職審查期間結束時屆滿。
- (7) 於永暉回購期間內各年，永暉觸發價格範圍應為相當於或大於 **HCC** 最低基準價但相當於或少於 **HCC** 最高基準價之價格範圍，按下列基準釐定：

年（買賣協議完成後）	0	1	2	3	4
HCC 最低基準價（美元）	138	160	170	174	176
HCC 最高基準價（美元）	200	200	200	200	240

永暉回購價

永暉轉讓回購權益之實際永暉回購價應為買方（或其聯屬人士）由永暉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至永暉回購權完成當日就永暉轉讓回購權益（作為買方總合伙權益之零碎部分）向 **GCC LP** 實際注入之總金額（以任何貸款或注資或預付款項方式作出），另加按下文所載以複合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按直至永暉回購權完成日期止或直至永暉回購權完成日期前所償還款項之還款日期止實際注入之金額計算）：

年（買賣協議完成後）	0	1	2	3	4
複合利息	10%	15%	18%	21%	24%

就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作出之任何墊款及股東貸款而言，有關墊款及股東貸款將於 **Marubeni** 回購權完成當日按比例轉讓予 **Marubeni**。

盡職審查

- (1) 於永暉行使永暉回購權後，自永暉回購通告日期起計，永暉應有 30 日期間對 **GCC** 及 **GCC LP** 之營運、財政、稅務及法律事宜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 (2) 買方同意就永暉進行盡職審查向其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包括向永暉提供其要求取得有關 **GCC** 及 **GCC LP** 之文件及資料副本（包括與計算及核實永暉回購價相關之所有文件及資料）。
- (3) 在永暉盡職審查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永暉可選擇發出書面永暉落實通告轉讓或不轉讓永暉轉讓回購權益，惟有關永暉落實通告須在不遲於永暉盡職審查期最後一日發出。倘永暉並無於永暉盡職審查期間屆滿前發出永暉落實通告，則永暉將被視為已選擇不轉讓永暉轉讓回購權益。
- (4) 根據永暉回購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或永暉均無任何責任完成轉讓任何永暉回購權益，除非及直至永暉發出永暉通告選擇轉讓永暉轉讓回購權益。

條件

永暉回購權條件

永暉回購權完成須待永暉於相關永暉盡職審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按上文擬定之方式發出永暉通告，以及下文所列各個永暉回購權條件於永暉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達致，惟下文第(5)項永暉回購權條件將於下文第(1)至(3)項永暉回購權條件（首尾兩項包括在內）及第(6)項永暉回購權條件（視何者適用）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當日視作已達成：

- (1) 已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
- (2) 已取得競爭法批准；
- (3) 已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 (4) 已取得永暉股東之一切同意，以及聯交所之一切同意、豁免、准許及批准；及
- (5) 政府部門並無頒佈法規、規則、條例或命例，亦無作出或發出臨時或永久限制令或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從而可令永暉回購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不合法或阻礙或禁止完成永暉回購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如適用）買方要求的任何聯交所批准。

豁免

買方及永暉可於永暉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相互協定全面或部分豁免第(1)項永暉回購權條件。

達成永暉回購權條件

各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就（包括）競爭法批准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達成或促使達成尚未達成之第(1)、(2)及(3)項永暉回購權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永暉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

無法達成永暉回購權條件

倘有明確理由讓訂約方合理認為永暉回購權條件無法於永暉回購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同意真誠地進行磋商，藉此協定將達成或豁免該等尚未或可能無法及時達成之永暉回購權條件延長永暉回購完成日期。

儘管上文所述，倘有一項或多項永暉回購權條件：

- (1) 於永暉回購完成日期仍未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
- (2) 不可能於永暉回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及（如為可豁免之永暉回購權條件）未有於有關永暉回購權條件不可能達致後五(5)個營業日內獲豁免，

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希望終止永暉回購權協議，而毋須對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

買賣

- (1) 永暉回購權協議之訂約方必須於最後一項永暉回購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五(5)日內完成買賣永暉轉讓回購權益。
- (2) 買方為永暉轉讓回購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於永暉回購權完成時出售永暉轉讓回購權益，永暉將按有關出售基準購買該等權益，永暉回購權益須如永暉回購權協議所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永暉回購權協議當日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 (3) 買方豁免並同意促成豁免轉讓任何一項或全部兩項永暉轉讓回購權益時可能出現之任何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
- (4) 永暉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永暉轉讓回購權益，除非買方同時完成出售所有永暉轉讓回購權益，惟購買部分永暉轉讓回購權益之永暉回購權完成不會對永暉於購買其他永暉轉讓回購權益方面之權利造成影響。

補救方法

- (1) 儘管根據永暉回購權協議買方對永暉所作保證及承諾，但倘若買方未能履行永暉回購權協議所擬定其向永暉送交及轉讓永暉回購權益的責任，則永暉可選擇要求買方有強制履行，以履行其於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永暉回購權協議的各訂約方知悉及同意，(i)倘若買方未能履行其於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責任，僅是損害本身將未足以補救；(ii)其已取得專業建議，明白本段的意思和涵義。
- (3) 倘若永暉未能依此達致強制履行，對方可遵照永暉回購權協議的條文將爭議事宜提交仲裁。

公司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買方履行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基於永暉賣方具有有關專業知識且非常熟悉採礦項目，董事認為訂立永暉回購權協議，可保留現有管理團隊，以就(i)現有礦場營運的管理；(ii)加拿大煤礦項目的營運；及(iii)加拿大的國際營銷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此外，建議訂立的永暉回購協議，為釐定永暉代價的一個考慮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永暉回購權為本公司授出的一項期權。由於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該項永暉回購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授出永暉回購權時，交易將按猶如永暉回購權已經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而分類。此外，由於仍未就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釐定 Marubeni 回購價格及相關資產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上市規則訂明未能釐定有關價值將令交易至少被分類為一項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重大交易。於永暉回購權項下相關資產的買方價格及價值獲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永暉營銷代理協議

因應永暉買賣協議及作為當中的條件之一，永暉、GCC 及本公司將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前就永暉營銷代理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並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已簽署之永暉營銷代理協議。根據永暉營銷代理協議，永暉將獲授 GCC 旗下產品於中國之若干營銷權，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經協定後延期。於本公告日期，永暉營銷代理協議之條款尚未協定及落實。在永暉營銷代理協議之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按照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就永暉營銷代理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GCC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買方持有約 82.74%權益，及由永暉賣方持有約 17.26%權益。由於永暉經由永暉賣方保留其於 GCC 約 17.26%權益，永暉將成為 GCC 的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永暉營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訂明之遵守及豁免遵守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永暉賣方及 Marubeni 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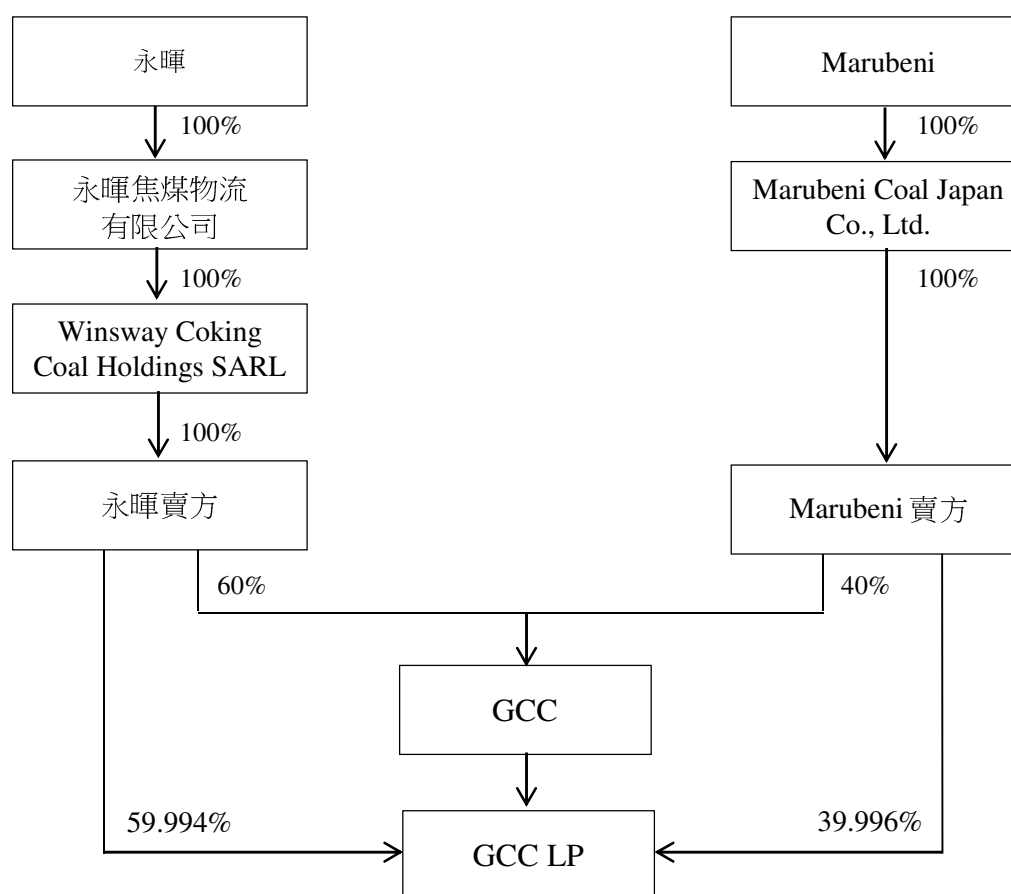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GCC 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之冶金用煤開採公司。在永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內，於綜合損益表歸類為非持續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公司知悉，GCC 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從事生產業務，為一家優質低揮發硬焦煤出口商，並且為北美洲有能力自西岸出口接達亞洲終端用戶市場之僅存四家焦煤生產商之一。GC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永暉聯同 Marubeni 收購。

當時完成收購 GCC 及緊隨收購後進行資產及負債重組之後，GCC 成為永暉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永暉擁有 60%權益及 Marubeni 擁有 40%權益。GCC 因此擁有經營 Grande Cache 礦場（「**礦場**」）之 GCC LP 的 0.01 權益。GCC LP 為於加拿大成立之合伙有限公司，由永暉間接持有 59.994%、Marubeni 持有 39.996%及 GCC 持有 0.01%權益。GCC LP 從事開發煤礦及生產焦煤與相關產品的業務。

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GCC 的大卡什礦場

GCC 為於加拿大亞伯達註冊成立的煤礦公司。GCC 通過採煤租借礦區經營一個為鋼鐵業生產煉焦煤的礦場，採煤租借礦區位於加拿大亞伯達中西部大煙河煤田（Smoky River Coalfield），面積約 29,000 公頃（「項目」）。

根據永暉提供資料，GCC 的地下作業、礦坑及加工設施位於亞伯達中西部的大卡什（Grande Cache）區的採煤租借礦區地段，在埃德蒙頓市（Edmonton）以西約 400 公里。礦場離格林維尤（Greenview）市區大卡什（Grande Cache）鎮以北約 20 公里。已鋪好的雙行車道省級公路將項目區與大卡什（Grande Cache）鎮連接，另一條公路將大卡什（Grande Cache）與其以北 185 公里的格蘭博瑞爾市（Grande Prairie）及其東南面 145 公里的辛頓鎮（Hinton）連接。項目區有加拿大國家鐵路（「加拿大國家鐵路」）的現有分支線服務，連接加拿大國家鐵路的主要東西線，可通往英屬哥倫比亞省和五大湖的主要煤炭出口碼頭。

儲量及資源

下表按 2013 NI43-101 技術報告所匯報，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大卡什礦場煤炭資源及儲量：

	探明煤炭資源 ⁽¹⁾	推測煤炭資源 ⁽¹⁾	推斷煤炭資源 ⁽¹⁾	煤炭總資源 ⁽¹⁾
	(百萬公噸)	(百萬公噸)	(百萬公噸)	(百萬公噸)
地面礦區	234.4	138.1	53.1	425.6
地下區域	136.6	77.3	26.9	240.8
總計	371.0	215.4	80.0	666.4

	探明可售 煤炭儲量 ⁽¹⁾	推測可售 煤炭儲量 ⁽¹⁾	可售煤炭 總儲量 ⁽¹⁾
	(百萬公噸)	(百萬公噸)	(百萬公噸)
地面礦區	67.1	25.2	92.4
地下區域	48.0	13.4	61.4
總計	115.1	38.6	153.8

附註 1：大卡什礦場的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按照加拿大標準 NI 43-101 編製釐定。

GCC 於二零一三年保留 8 號地面礦區及 12 號 SB2 地下礦區的作業，同年原煤總產量為 2.40 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CC 煤炭產量可概述如下：

	生產量 (千噸)
地面礦區	
8 號礦場	
開採原煤 — 冶金	1,266
地下礦區	
12SB2 號礦場	
開採原煤 — 冶金	1,135
總計	2,401

主要產品及市場

根據永暉提供資料，GCC 的主要產品為硬焦煤，是一種煉焦煤，而煉焦煤是指適合用於綜合鋼廠工序的煤炭產品。製鋼的兩種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石及焦炭。生產一噸焦炭需約 1.5 噸煉焦煤。僅若干類別的煉焦煤具有生產焦炭所必需的特性。該等特性包括塑性（受熱時可熔化、膨脹及再固化）及雜質含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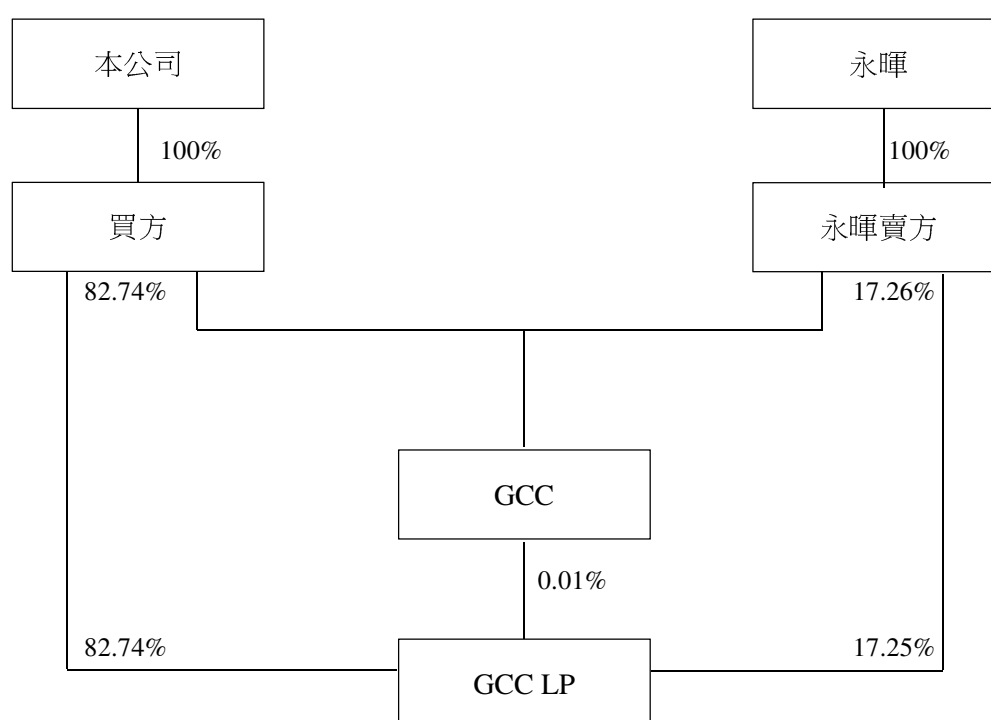
GCC 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 GCC 提供未經審核賬目的 GCC 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資產淨值	(千加元) 470,663	(千加元) 481,721	(千加元) 788,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9,569)	(306,581)	84,58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9,569)	(306,581)	87,550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有關 MARUBENI 賣方及 MARUBENI 之資料

Marubeni賣方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ruben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Marubeni 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是一家貿易公司，業務分為鋼鐵、信息技術、電力項目和基建設施、能源、食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及建造以及化工。

有關永暉賣方及永暉之資料

永暉賣方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永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永暉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3）。永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及貿易，

開發磨煤機及生產焦煤（歸類為非持續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之開採，原焦煤、精焦煤及煉焦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GCC 重組後，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可讓本公司控制及進一步發展煤礦業務，讓其向更多方面取得煤炭資源及儲備，使本公司因補足現有業務組合而受惠，並且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進一步認為：

- (1) GCC 為優質低揮發硬焦煤的領先出口商。而收購額外焦煤資產配合本集團現有中國焦煤業務。
- (2) GCC 擁有龐大儲量及資源基礎供應優質產品。GCC 擁有 16 個採煤租借礦區，覆蓋面積逾 29,000 公頃，可採的總儲量為 154 百萬噸及資源為 666 百萬噸（根據最新的 NI43-101 技術報告資料），估計礦場年期超過 40 年。GCC 的煤炭屬於優質、低揮發、低灰渣硬焦煤，亦具備非常低硫和低磷的特點。
- (3) 礦業資產產能已獲確認，且有可觀增長潛力。GCC 作業地區位於大煙河煤田，自二零零四年生產至今。位於埃德蒙頓以西約 400 公里，坐享阿爾伯塔省既有物流和基礎設施，可直達加拿大國家鐵路，並與東西主要幹道連接。二零一四年的計劃產量為 170 萬噸精煤，有望在現址每年擴大生產 500 萬噸精煤。
- (4) 由於 GCC 的資產位於加拿大，一個政治穩定的國家，擁有穩定的法律和監管框架的司法管轄地區，投資可將本公司的風險分散。是項投資使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煤礦業務和將其煤礦資源、儲量及生產地域分散。
- (5) 礦場資產價格相對較從前優惠。GCC 上次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易手，由現有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按約 10 億加元買入。是次收購價較兩年前銷售作價有相當折讓。目前，焦煤的市價接近成本價，意味進一步下跌的壓力有限。與此同時，國際市場對於鋼鐵生產量的需求穩步上揚。因此，本公司相信，是次為推行計劃適當時機，建立海外市場的橋頭堡，增加本公司所控制的儲量及資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改善 GCC 營運的措施。

有見及此，若對礦業資產的進一步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任何未來潛在資本開支及潛在或然負債）結果滿意，董事認為訂立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若進一步盡職審查結果滿意，未計日後營運礦場的成本，除了永暉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之 72,000,000 港元及營運礦場的未來經營成本之外，本公司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未來資本開支及潛在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就 GCC 預測的評估（另要視乎本集團就礦業項目的未來持續盡職審查的結果），預計就 GCC 及 GCC LP 直至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過渡期支援協議時，對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約為 70,000,000 美元。本公司已經考慮用以支付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擴充的目標的有關規劃及預測部分的潛在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貸及權益融資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明白市場波動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因此須預先從不同的資源謹慎規劃及評估流動資金的需要。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的狀況（包括延期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的本金、準備可供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保留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資助、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公佈有關完成近期股份配售獲得所得款項以及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公佈有關日後完成配售將予發行債券獲得所得款項）。

預計本公司向 GCC 及 GCC LP 提供之資金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時將與過渡貸款協議相似，以有抵押貸款的形式提供，預定的償還日期剛在買賣協議完成預定日期以前。倘買賣協議完成未有發生，本公司將按訂約方同意的資金條款收回其墊付出資金。有關資金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此外，除通過訂立有抵押貸款協議的方式作為向 GCC 提供財務資助外，本公司亦可能與 GCC 訂立有期限的購煤協議，以為 GCC 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刊發有關資金的進一步公告。

預計 GCC 現有管理層於期內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時將會仍然留任，而本公司現有營運工作人員及項目管理團隊亦將提供各種支援。

過渡期融資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作出過渡性貸款及設置存款押記，詳情載列於下文。

過渡貸款協議

過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放款人）
 (2) GCC LP（作為借款人，由其普通合伙人 GCC 代為行事）
 (3) Marubeni 賣方
 (4) 永暉賣方

就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CC LP、Marubeni 賣方及永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過渡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具效力：

- (1) 民生銀行、行政代理及擔保代理（如適用）已各自同意民生融資協議項下之條款（就 GCC LP 訂立之過渡貸款協議），包括就過渡貸款豁免彼等可能於民生融資協議中之全部權利；及
- (2) 第四份修訂契據之各訂約方已簽訂第四份修訂契據。

根據修訂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豁免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

過渡貸款及利息

為滿足 GCC LP 日常運營開支需要，本公司向 GCC LP 墊付過渡貸款。

倘發生下文所載之違約事件，GCC LP 將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過渡貸款利息（按簡單利率基準以年利率十八厘（18%）（「**利率**」）計算，及以 GCC LP 收到墊款日期起至發生該等違約事件當天已經過去之實際天數，以一年 360 日為基準計算）。利息應持續計算至過渡貸款償還當日（包括當日）為止。根據修訂協議，訂約方已協定豁免（其中包括）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簽署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而導致的違約事件及其相關應付利息。

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儘管如上文所述，但只要買賣協議完成，概毋須繳付過渡貸款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過渡貸款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最後還款日期止之期間可供提取。倘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已完成，則永暉賣方及本公司同意根據過渡貸款所墊付之款項將視作本公司對 GCC LP 注資之一部份。

還款及預付款項

GCC LP 應於最後還款日期全數償還過渡貸款，就此應計之全部未支付利息（如有）及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已到期但未支付之金額。過渡貸款項下任何預付款項授出時已於預付款項計及應計利息。於 GCC LP 償還過渡貸款及任何截至還款日期已應計之利息後，本公司應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解除過渡貸款抵押。

抵押

就 GCC LP 獲提供過渡貸款，以過渡貸款抵押作抵押，確保將就過渡貸款還款。

違約事件

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各有關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1) GCC LP 未能以訂明應由其支付之貨幣及方式及時支付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款項（除非僅由於在匯款過程中發生 GCC LP 控制之外的技術或行政方面之延誤或過失，且應以本公司滿意之方式於到期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2) 未能完善過渡貸款抵押；或
- (3) 相關各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 Marubeni 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

倘上述違約事件並未獲得補救或豁免，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 GCC LP 發出以下一項或多項之書面通知：

- (1) 聲明過渡貸款之任何部分即時到期並需連同全部應計之利息一併支付；及/或
- (2) 聲明過渡貸款之任何部分即將到期並應要求需連同全部應計之利息一併支付；及/或
- (3) 按比例或全數取消過渡貸款。

由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並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由各自訂約方簽署，因此根據過渡貸款協議已經導致違約事件。根據修訂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豁免（其中包括）有關違約事件及應付相關利息。

存款押記

民生銀行香港向 GCC LP 發出且 GCC LP 已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函，其中本公司作為抵押人，就著有關墊款支付保證保障 Marubeni 的利益，GCC LP 以毋須承諾方式

獲授金額最多為 24,000,000 美元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到期之融資（「該融資」）。該融資須視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且不得超過押記存款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屆滿並自動終止的墊款支付保證所載之資料，Maruben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期間曾多次向 GCC LP 作出合計 23,065,700 美元之墊款，以獲取 GCC LP 向 Marubeni 供應及送達煤炭。根據墊款支付保證，應 GCC LP 的要求，當民生銀行香港接獲 Marubeni 有關付款之書面要求，指出（其中包括）GCC LP 未能履行責任，向 Marubeni 送達煤炭及或退回 Marubeni 所作墊付時，民生銀行香港不可撤銷地承諾向 Marubeni 支付任何不超過合計金額 23,065,700 美元之款項。

作為民生銀行向 GCC LP 作出或持續墊付該融資之代價及持續抵押，本公司以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民生銀行香港為受益人設置存款押記，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
(2) 民生銀行香港

就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與民生銀行香港訂立契據，本公司將應民生銀行香港要求向民生銀行香港付款及解除所有抵押負債，條件是本公司負債須限於抵押資產價值以內。
- (2) 押記構成對民生銀行香港的通知，通知後者已設立抵押權益。
- (3) 存款押記為對所有有抵押負債整項抵押資產的持續抵押。民生銀行香港根據押記可從抵押資產收回有抵押負債的付款和償還總金額應無限制。
- (4) 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在未事先取得民生銀行香港書面同前，撤回或嘗試或有權撤回（或引入任何轉讓）整項或部分存款。
- (5) 民生銀行香港就抵押資產收取所有金錢應由民生銀行香港使用在或投放於有抵押負債的付款，而時間、次序和方式由民生銀行香港全權決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民生銀行香港向 GCC LP 發出補充融資函，並獲 GCC LP 及 Up Energy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接納（「補充融資」），據此作出修改，將 Up Energy Finance Limited 取替本公司作為設立存款押記的抵押人，該存款押記作為民生銀行向 GCC LP 作出及持續墊付融資予 GCC LP 的代價及持續抵押（「該取替」）。根據補充融資，除該取替及其中 GCC LP 及民生銀行香港若干契諾的變動外，融資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保持全面效力及作用。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取替仍未生效，而該由公司所建立及提供之存款押記仍保存在民生銀行香港之公司名義戶口內。

提供過渡貸款及設立存款押記之理由及裨益

過渡貸款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各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議定。過渡貸款及相關存款押記提供持續資金，支持 GCC 的業務營運，有利於收購事項的進展，及其磋商期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經謹慎考慮上文所述情況後，達致本公司應提供過渡貸款及設立存款押記之結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藉過渡貸款給予之支持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而有關提供存款押記之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完成須待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達致。永暉買賣協議及 Marubeni 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就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訂立的日期，Marubeni 賣方、永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各自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關於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及永暉回購權協議，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的期權協議。由於該等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授出 Marubeni 回購權及永暉回購權交易將歸類為猶如該等權利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此外，就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而言，Marubeni 回購價、永暉回購價及相關資產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仍未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若未能釐定貨幣價值，將導致交易至少歸類為重大交易，須獲取股東的批准。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永暉將成為 GCC 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永暉回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永暉營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訂明之遵守及豁免遵守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永暉回購權協議及永暉營銷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按彙集基準）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所計算（按彙集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按彙集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永暉回購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永暉回購權協議作出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永暉回購權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報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收購 Marubeni 銷售權益及永暉銷售權益之建議
「行政代理」或 「民生銀行香港」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墊款」	指	根據過渡貸款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之筆墊款之本金額，或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不時之未償還墊款之本金額
「墊款支付保證」	指	民生銀行香港向 Marubeni 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墊款支付保證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GCC LP、 Marubeni 賣方及永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過渡貸款協議之一號修訂協議
「適用法律」	指	由政府部門所立法通過、採納、頒佈或應用之任何本國或海外、聯邦、州立、省級或當地法律（法令、普通法或其他）、憲法、協定、公約、條例、守則、規則、規例、命令、禁令、判決、判令、裁決或其他規定；以及適用於相關人士或其業務、契諾、物業或證券，並由對該等人士或其業務、契諾、物業或證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政府部門批准、許可、授權或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
「預先裁決證書」	指	根據競爭法第 102 條發出之預先裁決證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所提供本金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之貸款
「過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GCC LP、 Marubeni 賣方及永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之過渡貸款協議
「過渡貸款抵押」	指	就 Marubeni 賣方於 GCC LP 及 GCC 之權益及永暉賣方於 GCC LP 及 GCC 之權益而言，為一項因應上述權益而將授予本公司之二級抵押，乃作為 GCC LP 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應負責任之抵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香港及北京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押記」	指 就本公司於及對存款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加上關於存款應計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之第一固定押記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競爭局長」	指 競爭法所指之競爭局長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對於 Grande Cache 礦場之技術性報告，以供本公司載入將會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競爭法」	指 競爭法 (R.S.C. 1985, c. C 34)，經修訂
「競爭法批准」	指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i)競爭局長就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競爭法第 102 條發出預先裁決證書，而預先裁決證書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仍然生效且未經修訂；(ii) 倘適用，競爭法第 123(1)條所指之等待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或豁免，且競爭局長已知會 Marubeni 賣方及買方，其當時不擬就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競爭法第 92 條提出命令申請，而該知會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並未撤銷；或(iii)競爭局長根據競爭法第 113(c)豁免 Marubeni 賣方及買方根據競爭法第 114(1)條就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通告之責任，並已知會 Marubeni 賣方及買方，其當時不擬就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競爭法第 92 條提出命令申請，而該知會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並未撤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擁有超過 50%有表決權股份，或有能力就管理、政策、事務及事宜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及／或有能力控制董事會、理事會或一名人士之同等組織之組成方式，而不論根據股權、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行使該能力（「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應據此詮釋）
「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經本公司、買方、 Marubeni 賣方及永暉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協定後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存款」	指 本公司名義在民生銀行香港開設及/或保存每個賬戶結存及不時進賬之所有款項、本公司在民生銀行香港結存所有其他款項及存放所有其他存款，連同任何時間應計或已應計入所有利息、權利、利益及資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期」	指 (i)根據買賣協議達致完成；及(ii) Marubeni 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或兩者終止之較早者時，惟倘過渡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延長則作別論（經修訂協議所修訂）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 Marubeni 賣方、永暉賣方、GCC LP 及民生銀行訂立之修訂契據，以修訂民生融資協議之條款
「GCC」	指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之日期分別由永暉賣方及 Marubeni 賣方擁有 60%及 40%
「GCC LP」	指 Grande Cache Coal LP ，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公司，於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之日期分別由永暉賣方擁有 59.994%，GCC 擁有 0.01%及 Marubeni 賣方擁有 39.996%
「政府部門」	指 (i)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機構；(ii)任何國內外政府（無論是否跨國、國家、聯邦、省級、區級、州立、市級或當地政府）及任何政府代理、政府部門、政府法庭或任何類型的政府委員會；(iii)上述各機構的任何有關分部或機關；(iv)可行使任何監管、徵用或徵稅權力並隸屬或代表任何上述機構的任何半官方或私人機構；(v)任何於相關情況下擁有司法管轄權之超國家或區域性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可根據任何上述政府部門授權行事之人士；為免產生疑問，政府部門不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C 基準價」	指 優質澳大利亞硬焦煤（例如 BMA 的 Peak Downs 或英美資源集團的 German Creek ）於亞洲市場按季度協定的美元離岸價格，該價格不時刊登在普氏公司的「國際煤炭貿易商」或「 SBB 鋼鐵市場日報」。倘該季度基準價格因任何原因未能刊發，則採用澳洲 HCC Peak Downs Region 離岸價的普氏冶金煤每日估價的現貨價
「HCC 最高基準價」	指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及永暉回購權協議分別所載之各年度價格
「HCC 最低基準價」	指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及永暉回購權協議分別所載之各年度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具有股東協議所賦予之涵義
「過渡期支援協議」	指	買方、永暉賣方、GCC 及 Marubeni 賣方就買方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增補、重述或修改），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提供管理及人力資源以支持 GCC 及 GCC LP 的運營
「加拿大投資法」	指	加拿大投資法(R.S.C. 1985, c. 28)（第一次增訂），經修訂
「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指	就加拿大投資法而指定之部長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 21(1)分節按買方及 Marubeni 賣方滿意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發出通知，合理聲明部長信納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會令或可能令加拿大獲得淨收益，或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可供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間（包括任何延長期間）已屆滿，由此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 21(9)分節，部長被視為信納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令加拿大獲得淨收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Marubeni」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Marubeni 回購權益」	指	(a) Marubeni 回購合伙權益；及 (b) Marubeni 回購股份
「Marubeni 回購完成日期」	指	Marubeni 回購通告日期後 120 天，惟可為取得加拿大投資法及競爭法規定的任何批准以購買 Marubeni 回購股份而押後一段期間
「Marubeni 回購通告」	指	Marubeni 為行使 Marubeni 回購權而向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
「Marubeni 回購合伙權益」	指	最多達約 15.78%之合伙權益
「Marubeni 回購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以下事項發生之期間（以較後者為準）： (a)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滿三(3)年之日期；或 (b)根據民生融資協議到期應付第一次本金還款之日期
「Marubeni 回購權」	指	Marubeni 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按 Marubeni 收購價格收購 Marubeni 回購權益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	指	由Marubeni、買方與本公司訂立，以Marubeni（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向其授出回購權之協議，以收購最多達約15.78%之GCC合伙權益及約15.78%之GCC股權；其格式大致如 Marubeni 買賣協議所載

「完成 Marubeni 回購權」	指	完成全部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之買賣
「Marubeni 回購權條件」	指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所載之條件
「Marubeni 回購股份」	指	GCC 股本中由買方實益持有並以其名義註冊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佔 GCC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約 15.78%
「Marubeni 代價」	指	就收購 Marubeni 銷售權益而言，為 1 美元
「Marubeni 盡職審查期間」	指	Marubeni 回購通告日期起六十(60)日之期間
「Marubeni 營銷代理協議」	指	Marubeni、GCC與本公司擬訂立之協議，就GCC產自 Grande Cache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之煤礦的產品授予Marubeni若干營銷權
「Marubeni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Marubeni 就Marubeni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Marubeni 落實通告」	指	Marubeni 可選擇發出之書面通告，以落實或不落實轉讓 Marubeni 轉讓回購權益
「Marubeni 銷售權益」	指	GCC 股本中以 Marubeni 賣方名義註冊之 276,310,916 股普通股，佔 GCC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 40%，以及 39.996% 之 GCC LP 合伙權益
「Marubeni 賣方」	指	Marubeni Coal Canada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Marubeni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ubeni 賣方申索」	指	Marubeni 賣方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之條文或就 Marubeni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就任何買方保證或任何其他申索而向買方作出之申索（無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惟有關過渡期支援協議之申索除外
「Marubeni 買賣協議」	指	買方、Marubeni 與 Marubeni 賣方就買方收購 Marubeni 賣方於 GCC 及 GCC LP 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條款與在 Marubeni 買賣協議同日所訂立之永暉買賣協議大致相似
「Marubeni 三個月期間」	指	於 Marubeni 回購期間內，緊隨 HCC 基準價處於 Marubeni 觸發價格範圍內任何日期後之三個月期間
「Marubeni 觸發價格範圍」	指	根據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釐定之價格範圍
「部長」	指	由院督指定為加拿大投資法所指之部長之加拿大樞密院成員

「民生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 Marubeni 賣方、永暉賣方、 GCC LP 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金額為 430,000,000 美元之先償融資協議（其後經重列及修訂）
「新合伙協議」	指	GCC 、買方與永暉賣方將訂立並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之經修訂及經重列有限合伙協議
「新股東協議」	指	GCC 、買方、本公司、永暉賣方與永暉將訂立並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之股東協議
「合伙人」	指	合伙協議之訂約方，以及任何根據合伙協議條款成為合伙關係合伙人之任何人士（包括合伙商團）
「合伙協議」	指	由 GCC 與 Smoky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訂立並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修訂及重列，以及由 GCC 、 Marubeni 賣方與永暉賣方訂立且可能經不時修訂、增補、重列或改動之有限合伙協議
「合伙權益」	指	就合伙人而言，為該合伙人在任何特定時間於合伙中擁有的權利、業權、產權及權益，而合伙權益在合伙協議附表「A」中詳述，並在合伙協議被確認為一般合伙權益或有限合伙權益，而合伙權益乃以百分比表述及根據合伙協議之條文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申索」	指	買方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之條文或就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就 Marubeni 賣方或永暉賣方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申索而向 Marubeni 賣方或永暉賣方作出之申索（無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擔保代理」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香港分行
「抵押資產」	指	由押記及根據押記所不時押記（或呈列為押記）的資產
「有抵押負債」	指	不論何種方式 GCC LP 須不時（且不論是應要求後按時或任何時間）到期應付、結欠、支付及／或應付民生銀行香港不論是實際或偶然或獨自或共同及不論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之所有或任何金錢及負債，包括（其中包括）就授予 GCC LP 之任何融資之結欠、到期應付或應付予民生銀行香港之任何金錢
「證券交易所」	指	各方均受其監管或受其合理管轄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監管部門（不論位處何地），就本公司、永暉賣方及 Marubeni 賣方而言，分別包括聯交所及東京股份交易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Marubeni 買賣協議、永暉買賣協議、 Marubeni 回購權協議以及永暉回購權協議及永暉營銷代理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 Marubeni 賣方、永暉賣方、 Marubeni 、永暉與 GCC 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及重列之 GCC 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股東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達致完成之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時間」	指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經訂約方書面協定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當日買賣協議須達致完成之其他時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CC 及 GCC LP
「第三方批准」	指	就完成根據 Marubeni 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由相關第三方（包括 GCC 及 GCC LP 之融資人、 GCC 股東及合伙人（不包括 Marubeni 賣方及永暉賣方））及政府部門發出或來自相關第三方及政府部門之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為明確起見，不包括競爭法批准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就目標集團持有之礦物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目標集團和 GCC 及 GCC LP 之回購股份和合伙權益而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永暉」	指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3）
「永暉回購權益」	指	(a) 永暉回購合伙權益；及 (b) 永暉回購股份
「永暉回購完成日期」	指	永暉回購通告日期後 120 天，惟可為取得加拿大投資法及競爭法規定的任何批准以購買永暉回購股份而押後一段期間
「永暉回購通告」	指	永暉為行使永暉回購權而向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
「永暉回購合伙權益」	指	最多約達 16.86%之合伙權益

「永暉回購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以下事項發生之期間（以較後者為準）： (a)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滿三年之日期；或 (b)根據民生融資協議到期應付第一次本金還款之日期
「永暉回購權」	指 永暉根據永暉回購協議按永暉收購價格收購回購權益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
「永暉回購權協議」	指 由永暉、買方與本公司訂立，以永暉為受益人及向其授出回購權之協議，以收購最多約達 16.86%之合伙權益及約達 16.86%之 GCC 股權；其格式大致如 永暉買賣協議所載
「完成永暉回購權」	指 完成全部永暉轉讓回購權益之買賣
「永暉回購權條件」	指 永暉回購權協議所載之條件
「永暉回購權股份」	指 GCC 股本中由買方實益持有並以其名義註冊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佔 GCC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16.86%
「永暉代價」	指 就收購永暉銷售權益而言，為 1 美元
「永暉盡職調查期間」	指 永暉回購通告日期起三十(30)日之期間
「永暉營銷代理協議」	指 永暉、GCC 與本公司擬訂立之協議，就 GCC 產自 Grande Cache 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之煤礦的產品授予 Marubeni 若干營銷權
「永暉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永暉就永暉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布內
「永暉通告」	指 永暉可選擇發出之書面通告，以落實或不落實轉讓永暉轉讓回購權益
「永暉銷售權益」	指 GCC 股本中以永暉賣方名義註冊之 295,238,214 股普通股，佔 GCC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74%，以及約 42.74% 之 GCC LP 合伙權益
「永暉賣方」	指 0925165 B.C.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永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暉賣方申索」	指 永暉賣方根據永暉買賣協議之條文或就永暉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就任何買方保證或任何其他申索而向買方作出之申索（無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惟有關過渡期支援協議之申索除外
「永暉買賣協議」	指 買方、永暉與永暉賣方就買方收購 永暉賣方於 GCC 及 GCC LP 全部權益約 42.74%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條款與在永暉買賣協議同日所訂立之 Marubeni 買賣協議大致相似
「永暉三個月期間」	指 於永暉回購期間內，緊隨 HCC 基準價處於永暉觸發價格範圍內任何日期後之三個月期間

「永暉轉讓回購權益」	指	(a)永暉回購股份；及 (b)永暉回購合伙權益
「永暉觸發價格範圍」	指	根據永暉回購權協議釐定之價格範圍
「二零一三年 NI43-101 技術報告」	指	由 GCC LP 經 Geoprog Consulting and Norwest Corporation 聘請的合資格人士組成的團隊按照 Form 43-101F1 (2011) 就 GCC LP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編制的國家工具 43-101 技術報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